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6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中市西屯儲蓄互助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定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美萍、蔡文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本件是否請求債務人二人連帶給付，請具狀說明(逾期未補正，逕依請求標的所載內容，不列計二人連帶給付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